

第一章 城乡建设管理机构

第一节 建国前建设机构

民国初，中国处于军阀混战时期，至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国民政府奠都南京。浙江省政府成立设建设厅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为适应各种建设需要，成立上虞县建设委员会，固定委员由县长方赞修、县党部代表一人兼任，聘任委员由戚怡轩、吴觉农、魏达壮、章育文、宋品汇等担任，下设秘书一人，事务员若干人。建设委员会职掌全县交通、实业、市政、河道工程等事务。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遵省民政厅令更名为建设科，掌管农林、矿冶、工商、交通、水利、营建及其它有关建设事项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更名为第四科（当时县府设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等四科，建设排行第四故称之），直至国民政府结束，其名称和职掌未变。

自民国十七年至国民政府结束止，县建设机构主管人员有案可稽的有方赞修、赖绍国、戚怡轩、吴觉农、魏达壮、章育文、宋品汇、姚稼夫、李竹堂、钟渠和、王世杰、谢浩然、刘三诗、王联明、王武烈、杨勉秋、朱瑞年、夏斌、牛静斋、萧悦、褚炳文、赵卜并、车文培、钱青、董尚佐等人。

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

1949年5月22日上虞解放，同年6月7日上虞县人民政府在城关镇（丰惠）诞生。1949年10月，上虞县人民政府设立实业科，职掌农林、交通、建设等事项，由楼梯负责日常工作；1950年5月，撤销实业